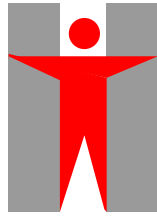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6-20/21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團體

執事中醫師：

### 有關中醫師處方西藥的最新發展

繼 2017 年 6 月 27 日衛生署就中醫師處方西藥事宜致函全港中醫師，現再特函通知閣下關於一宗新增個案及本署就有關調查的最新發展。

衛生署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懷疑再有註冊中醫處方含西藥成分藥膏予其治理的病人以治療濕疹。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病人家屬所提交的藥膏樣本含有第 1 部毒藥「丙酸氯倍他索」。「丙酸氯倍他索」屬皮質類固醇，是處方藥物，只可按醫生指示使用。不當使用皮質類固醇可引致嚴重副作用，例如庫欣氏症候群，即出現圓臉及肌肉萎縮等病徵。

衛生署從 6 月 21 日起就註冊中醫處方含未標示西藥成分藥膏設立熱線 (2125 1133)，向受影響市民提供相關健康資訊及建議，並藉熱線收集流行病學數據，以評估事件對公共衛生的影響，熱線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運作。截至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共接獲 329 宗查詢，其中 126 人報稱使用後出現懷疑副作用。調查仍在進行中。

衛生署對中醫師處方西藥的事宜深表關注，除發布新聞公告外，亦分別致函全港中醫及西醫，提醒相關事宜，並邀請香港中醫藥團體代表出席有關事件的簡報會，向業界匯報最新情況，及反映市民的關注。

就上述事件，衛生署現再提醒各中醫師在處方中成藥予病人時不能含有西藥，並須留意下列法例及專業守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 1)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非法售賣或管有第 1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罰則分別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禁止非法售賣及管有抗生素，一經定罪，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 30,000 元及監禁一年。
- 2) 根據《表列中醫守則》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 5. 醫療行為 (2) 治療方法的規定，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應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配發中藥材或處方中成藥予其病人。
- 3) 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通訊有關對處方中成藥的監管規定：若中醫師處方由其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須於處方上註明該中成藥包含的所有中藥材成分和份量。

中醫師配發含西藥成分的藥物予病人不但違反法例、危害公眾安全，且會對中醫專業產生負面影響，衛生署謹請中醫師留意，在作中醫執業時必須按照香港法例及中醫守則的規定，即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以治理其病人。如中醫師處方含西藥成分的藥物，一經法庭定罪，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亦會按照《條例》訂明的紀律程序嚴肅處理。如中醫組在研訊後裁定對有關中醫的指控成立，中醫組可向有關中醫作出包括除名、譴責及／或警告的紀律處分。

衛生署署長

(黃惠英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